附件 1

黑龙江省水利厅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管理 领域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 层级
1	规划 计划 前期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 署规划同意书或者违反规 划同意书要求擅自建设水 利工程的行政处罚(规划 同意书审批本省暂停实 施)	(占河道宽度<0.5%或占河道面积 <10 m²或占河道断面<0.5%) 且违 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三条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 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 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 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 执法方式。	市、县
2	规划 计划 前期	对位于行政区域边界河道上水利工程运用,未经统一规划和双方协议,任何一方修建排水、阻水、引水和蓄水工程,单方改变水现状的行政处罚	工程投资<5万元且违法行为轻微并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三条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 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 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 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 执法方式。	市、县

1

3	水资源管理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行政处罚	1. 有计量取水口: 地表水取水量≤3万m³或地下水取水量≤2万m³且限期内改正。 2. 无计量取水口: 地表水取水能力≤10m³/h或地下水取水能力≤5m³/h且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三条	1.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 "四不两直"方式监管。 2.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 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 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 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 管执法方式。	市、县
4	水资源管理	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1. 有计量取水口: 地表水取水量≤3万 m³或地下水取水量≤2万 m³且限期内改正。 2. 无计量取水口: 地表水取水能力≤10m³/h 或地下水取水能力≤5m³/h 且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三条	1.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 "四不两直"方式监管。 2.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 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 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 谈、行政告诫、行政的 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 管执法方式。	市、县
5	水资 源管 理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 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 设施的行政处罚	地表水取水能力≤10m³/h 或地下水取水能力≤5m³/h 且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取水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三条	1.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 "四不两直"方式监管。 2.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 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 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的 谈、行政告诫、行政的 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 管执法方式。	市、县
6	水资 源管 理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 的取水量限制决定的行政 处罚	1. 有计量的取水口,地表水取水量≤3万 m³、地下水取水量≤2万 m³,且限期内改正的。 2. 无计量的取水口,地表水取水能力≤10m³/h、地下水取水能力≤5m³/h,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三条	1.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 "四不两直"方式监管。 2.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 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 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	市、县

			且限期内改正的		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 管执法方式。	
7	水资源管理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行政处罚	地表水转让水权水量 ≤ 3 万 m^3 或地下水转让水权水量 ≤ 2 万 m^3 ,且限期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三条	1.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 "四不两直"方式监管。 2.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 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 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的 谈、行政告诫、行政的 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 管执法方式。	市、县
8	水资源管理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 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 常、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 复的行政处罚(非地下水)	地表水取水能力≤10m³/h、地下水取水能力≤5m³/h,且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三条	1.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 "四不两直"方式监管。 2.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 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指导、行政指导、行政指导、行政的传诫、行政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市、县
9	水资源管理	对未经批准在地下水限制 开采区新增取水的行政处 罚	1. 有计量取水口: 地下水取水量≤ 1. 5万 m³, 且限期内改正。 2. 无计量取水口: 地下水取水能力≤ 4m³/h, 且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三条	1.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 "四不两直"方式监管。 2.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 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 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的 谈、行政告诫、行政的 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 管执法方式。	市、县

10	水资源管理	对损毁和擅自改动计量自动监测设备的行政处罚	地表水取水能力≤10m³/h 或地下水取水能力≤5m³/h 且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三条	1.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 "四不两直"方式监管。 2.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 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 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 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 管执法方式。	市、县
11	水资源管理	对擅自改变水资源用途的行政处罚	地表水取水能力≤10m³/h 或地下水取水能力≤5m³/h 且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三条	1.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 "四不两直"方式监管。 2.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 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 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 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 管执法方式。	市、县
12	水资源管理	对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取 用地下水或者原有取水设 施未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 要求关停的行政处罚	1. 有计量取水口: 地下水取水量≤1万 m³, 且限期内改正2. 无计量取水口: 地下水取水能力≤3m³/h, 且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三条	1.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 "四不两直"方式监管。 2.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 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 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 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 管执法方式。	市、县
13	水资源管 理	对未取得取水许可证擅自 凿井取水的单位和个人及 施工单位的行政处罚	首次出现,地表水取水能力≤10m³/h 或地下水取水能力≤5m³/h,且限期 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三条	1.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 "四不两直"方式监管。 2.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 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 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	市、县

					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 管执法方式。	
14	水资源管理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水计量 设施的;不按规定提供取 水、退水计量数据的行政 处罚	首次出现,且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三条	1.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 "四不两直"方式监管。 2.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 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 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 谈、行政告诫、行政的 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 管执法方式。	市、县
15	水资源管理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 者拖欠水资源费的行政处 罚	承担城镇公共供水等社会责任,存在相关客观原因不具备缴费能力,在限期内补缴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三条	1.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 "四不两直"方式监管。 2.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 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 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的 谈、行政告诫、行政的 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 管执法方式。	市、县
16	水资源管理	对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 计量设施的、计量设施不 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行 政处罚	首次出现,地下水取水能力≤5m³/h, 且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三条	1.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 "四不两直"方式监管。 2.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 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 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的 谈、行政告诫、行政的 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 管执法方式。	市、县

17	水资源管理	对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行政处罚	首次出现,未造成危害后果,且限期 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三条	1.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 "四不两直"方式监管。 2.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 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 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 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 管执法方式。	市、县
18	水资源管理	对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 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 其标志的行政处罚	首次出现,未造成危害后果,且限期 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三条	1.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 "四不两直"方式监管。 2.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 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 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 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 管执法方式。	市、县
19	水资源管理	对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 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 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行政 处罚	首次出现,未造成危害后果,且限期 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三条	1.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 "四不两直"方式监管。 2.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 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 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 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 管执法方式。	市、县
20	水资 源管 理	对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 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 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首次出现,未造成危害后果,且限期 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三条	1.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 "四不两直"方式监管。 2.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 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 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	市、县

					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 管执法方式。	
21	水文	对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 的行政处罚	首次出现,未造成危害后果,且限期 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三条	1.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 "四不两直"方式监管。 2.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 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 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的 谈、行政告诫、行政的 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 管执法方式。	市、县
22	水文	对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 施或未经批准擅自移动、 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 行政处罚	首次出现,未造成危害后果,且限期 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三条	1.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 "四不两直"方式监管。 2.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 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 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的 谈、行政告诫、行政的 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 管执法方式。	市、县
23	水文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水域)内,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直测场、监测	首次出现,未造成危害后果,且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三条	1.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 "四不两直"方式监管。 2.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 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 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的 谈、行政告诫、行政的 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 管执法方式。	市、县

		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及其 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 动行政处罚				
24	水文	对不符合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的行政处罚	首次出现,未造成危害后果,且限期 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三条	1.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 "四不两直"方式监管。 2.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 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 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 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 管执法方式。	市、县
25	水文	擅自转让、转借、出版水文机构提供的水文监测资料或者将其用于其他营利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首次出现,未造成危害后果,且限期 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三条	1.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 "四不两直"方式监管。 2.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 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 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 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 管执法方式。	市、县
26	水资源管理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 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 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 用的行政处罚	限期内停止使用并改正,经测算浪费 水价值<0.1万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三条	1.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 "四不两直"方式监管。 2.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 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 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的 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 管执法方式。	市、县

27	水 工 质 管理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 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 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 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 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未造成质量事故,合同约定监理酬金 <1万元,且限期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三条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市、县
28	水利 工程 质量 管理	对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行政处罚	未造成质量事故,合同约定检测费<0.2万元,且限期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三条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 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 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 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 执法方式。	市、县
29	水 利 工 程 量 管理	对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 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 追溯的行政处罚	未造成质量事故,合同约定检测费<0.2万元,且限期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三条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 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 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 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 执法方式。	市、县
30	水利 工程 质量 管理	对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 活动中,不如实记录,随 意取舍检测数据的行政处 罚	未造成质量事故,合同约定检测费< 0.2万元,且限期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三条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 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 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 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	市、县

					执法方式。	
31	水工质管理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 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 处罚	未造成损失,项目总投资<20万元, 且限期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三条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 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 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 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 执法方式。	市、县
32	水工建项招投管利程设目标标理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 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行为的行政处罚	造成较小影响或损失,但损失可挽回,项目总投资<5万元,且限期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三条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 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 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 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 执法方式。	市、县
33	水工建项招投利程设目标标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 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 同期存款利息的行政处罚	项目总投资<20万元,且限期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三条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市、县

	管理					
34	河湖管理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 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 物的行政处罚	占河道宽度 5‰或占河道、湖泊面积 <5 m²或占河道断面<5‰,并期限 内及时拆除并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 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三条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 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 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 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 执法方式。	市、县
35	河湖管理	对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 倾倒垃圾、渣土的行政处 罚	倾倒量<2m³,期限内及时清除并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三条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 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 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 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 执法方式。	市、县
36	河湖管理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 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 阻碍行洪的物体的行政处 罚	弃置、堆放量<2m³,期限内及时清除并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三条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 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 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 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 执法方式。	市、县

37	河湖管理	对在湖泊、水库、运河、 渠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 木及高秆作物的行政处罚	占河道面积<100平方米,限期内排除阻碍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三条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 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 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 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 执法方式。	市、县
38	河湖管理	对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 采砂、在禁采区、禁采期 内采砂、未按照河道采砂 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作业 方式采砂的行政处罚	对于个人首次自用,采砂量<5m³, 能够及时平复砂坑且未造成危害后 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三条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 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 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 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 执法方式。	市、县
39	水土保持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行政处罚	取土、挖砂、采石方量<1 立方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三条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 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 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 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 执法方式。	市、县
40	水土保持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处罚	开垦、开发面积<1000 平方米,限期 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三条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 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 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 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	市、县

					执法方式。	
41	水土保持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 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 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 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 行政处罚	采挖面积<1000平方米,限期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三条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市、县
42	水土保持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行政处罚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1000平方米,限期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三条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市、县
43	工程管理	对擅自在蓄滞洪区内围垦 造田、修建建筑物和其他 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占地面<10 m²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三条	1. 列入年度监管检查计划。 2.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的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的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市、县

附件 2

黑龙江省水利厅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管理 领域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	从轻行处罚的情形	从轻行处罚的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层级
1	规划 计划 前期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或者违反规划同意书要求擅自建设水利工程的行政处罚(规划同意书审批本省暂停实施)	(1%≤占河道宽度≤5%或 20m²≤占河道 面积≤100m²或 1%≤占河道断面≤3%)且 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016年7月2日修正)第五十 三条	限期责令改正、出具承 诺书,到期对整改情况 进行查验	市、县
2	规划 计划 前期	对位于行政区域边界河道上水利工程经统一规则 未经统一规则 一规 化 任何 水 化 性 水 化 性 水 化 性 水 化 变 水 现 状 的 行 政 火 罚	10 万元≤工程投资≤50 万元且主动消除 危害后果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黑龙江省水利工程管理条 例》(2018年6月28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	限期责令改正、出具承诺书,到期对整改情况进行查验	市、县

3	水资源管理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 的行政处罚	1. 有计量取水口: 6万 m³<地表水取水量 ≤15万 m³或3万 m³<地下水取水量≤6 万 m³且限期内改正。 2. 无计量取水口: 20m³/h<地表水取水能 カ≤40m³/h 或10m³/h<地下水取水能力 ≤20m³/h 且限期内改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7月2日修正)第六十九条	1. 采取"双随机一公" 开"、"四有" 一公" 一次一个。 2. 根据具体情况和,不知道,不知道,不知道,不知道,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知,	市、县
4	水资源管理	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 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行政处罚	1. 有计量取水口: 15万 m³<地表水取水量≤25万 m³或6万 m³<地下水取水量≤15万 m³且限期内改正。 2. 无计量取水口: 40m³/h<地表水取水能力≤80m³/h 或 20m³/h<地下水取水能力≤40m³/h 且限期内改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7月2日修正)第六十九条	1. 采取"双随机一山山",双随机一直。 双四一直。 双四不一道。 2. 根据育、、行为政政, 双独, 一直。 2. 根据育、、行为政政, 一道。 2. 根据育、、行为政政, 一道。 2. 根据育、、行行, 行为政政的, 一道。 2. 根据育、、行行, 行为政政的, 一道。 2. 根据育、、行行, 行为政政的, 一道。 2. 根据育、、行行, 行为政政的, 方,行行, 方, 行行, 方, 行行, 行行, 方, 行行, 方, 行行, 方, 行行, 方, 方, 行行, 方, 方, 方, 行行,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市、县
5	水资源管理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 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 工程或者设施的行政 处罚	20m³/h<地表水取水能力≤40m³/h 或 10m ³/h<地下水取水能力≤20m³/h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 和国水法>条例》(2018年4月 26日修正)第四十三条	1. 采取"双加一面"双加一面。 一次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市、县

6	水资 源管 理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 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 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	20m³/h<地表水取水能力≤40m³/h 或 10m ³/h<地下水取水能力≤20m³/h 且限期内改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 理条例》(2017年3月1日修订) 第五十条	1. 采取"双随机一公 开"、"四 不可直"。 2.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 说、 、行政政的说、 、行政政告诫、 、行政政告诫、 、 、 、 、 、 、 、 、 、 、 、 、 、 行 、 、 、 、 、	市、县
7	水资源管理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 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 定的行政处罚	6万 m³<地表水取水超出限制水量≤15 万 m³或 3万 m³<地下水取水超出限制水量≤6万 m³且限期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 理条例》(2017年3月1日修订) 第五十一条	1. 采取"双随机一山"双随机一直。 双四有道。 双四有道。 2. 根据有识,不可以,不知道,不知道,不知道,不知道,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知,	市、县
8	水资源管理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行政处罚	6万 m³<地表水转让水权水量≤15万 m³ 或3万 m³<地下水转让水权水量≤6万 m ³且限期内改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 理条例》(2017年3月1日修订) 第五十一条	1. 采取"双随机一公" 双四机一直" 双四有"双四" 一点。 2. 根据具体情况和,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	市、县

9	水资源管理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行政处罚	第二年度不报送取水情况且限期改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 理条例》(2017年3月1日修订) 第五十二条	1. 采取"双随机一公" 开"四" 大"四" 大"四"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市、县
10	水资源管理	对拒绝接受取水许可 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 假的行政处罚	首次不接受检查或者弄虚作假,且限期改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 理条例》(2017年3月1日修订) 第五十二条	1. 采取"双随机一山山",双随机一直。 不工监管。 2. 根据育议、不知,一个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 2. 根据育、大师,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	市、县
11	水资源管理	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行政处罚(非地下水)	1.20m³/h<地表水取水能力≤40m³/h 2.首次出现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且限期 内未改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黑龙江省节约用水条例》第 四十四条	1. 采取"双不加重"双不加重。 2. 根据有、不知、行政的情况不可,不知是有人,不知是是一个人,不可以不可,不是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这一个人,不是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市、县

12	水资源管理	对伪造、涂改、冒用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取水许可证的行政处 罚	20m³/h<地表水取水能力≤40m³/h 或 10m ³/h<地下水取水能力≤20m³/h 且限期内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 理条例》(2017年3月1日修订) 第五十二条	1. 采取"双随机一公" 开"四" 大"四" 大"四"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市、县
13	水资源管理	对损毁和擅自改动计 量自动监测设备的行 政处罚	20m³/h<地表水取水能力≤40m³/h或10m³/h<地下水取水能力≤20m³/h 且限期内改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 和国水法〉条例》(2018年4月 26日修正)第四十三条	1. 采取"双随机一点""双随机一直""双陷不力。""管。 2. 根据育议、、、管理,从行行,有关,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	市、县
14	水资 源管 理	对擅自改变水资源用途的行政处罚	20m³/h<地表水取水能力≤40m³/h 或 10m ³/h<地下水取水能力≤20m³/h 且限期内改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 和国水法>条例》(2018年4月 26日修正)第四十七条	1. 采取"双加大"、公方的人,公方的人,不不可能,不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	市、县

15	水资源管理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 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 的行政处罚	首次逾期不缴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7月2日修正)第七十条	1. 采取"双随机一公" 开"四" 一点。 2. 根据具体情况不知, 一点。 2. 根据有,从行,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市、县
16	水资源管理	对未经批准在地下水 限制开采区新增取水 的行政处罚	1. 有计量取水口: 2万 m³<地下水取水量 ≤5万 m³且限期内改正。 2. 无计量取水口: 8m³/h<地下水取水能 力≤15m³/h 且限期内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 和国水法>条例》(2018年4月 26日修正)第四十四条	1. 采取"双随机一山",双随机一直。 双四有道。 2. 根据育、、行行政的证明, 双四,一直, 一直, 双四, 一直, 双四, 一直, 双四, 一道, 双不, 说一, 以一, 以一, 以一, 以一, 以一, 以一, 以一, 以一, 以一, 以	市、县
17	水资源管理	对在地下水禁止开采 区取用地下水或者原 有取水设施未按照水 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关 停的行政处罚	1. 有计量取水口: 2万 m³<地下水取水量 ≤4万 m³且限期内改正。 2. 无计量取水口: 6m³/h<地下水取水能 力≤12m³/h 且限期内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 和国水法>条例》(2018年4月 26日修正)第四十四条	1. 采取"四大人" 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	市、县

18	水资源管理	对未取得取水许可证 擅自凿井取水的单位 和个人及施工单位的 行政处罚	20m³/h<地表水取水能力≤40m³/h 或 10m ³/h<地下水取水能力≤20m³/h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 和国水法〉条例》(2018年4月 26日修正)第四十三条	1. 采取"双随机一公" 开"以"。 无以"四"。 2. 根据具体情况不范, 现在, 以为, 以为, 以为, 以为, 以为, 以为, 以为, 以为, 以为, 以为	市、县
19	水资源管理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水 计量设施的;不按规 定提供取水、退水计 量数据的行政处罚	限期内未改正,且经测算浪费水价值 0.1 万元(含)以上1万元以下;违法级别属于轻微违法行为范围,且经测算浪费水价值1万元以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 九条	1. 采取"双随机一口"双随机一直""双随机一直""双随机一直""双随机一直""一点"。 2. 根据育、、行识政党,以一个工程,对于,对政政党,不行,对政政党,不行,不知政政党,不行,不知政政的,以下,不知政政,不知以及,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知,	市、县
20	水资源管理	对地下水取水工程未 安装计量设施的、计 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 行不正常的行政处罚	1.10m³/h<地下水取水能力≤20m³/h 且限期内改正 2.首次出现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且限期内未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 条	1. 采取"双位机一公" 开"、"、"四有"。 无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行,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	市、县

21	水资源管理	对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当 探任务、依法应当水 上取水的地下水取定 上取水的地下水取定 土程,未按照规定 共或者回填的行政处罚	造成危害后果轻微,且限期内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八 条	1. 采取"双随机一公" 开"、"四有" 一直" 一点。 2. 根据具体情况采范导报报育、行政政务的证明,不行政的。 政处约该、行政政告诉、等的。 交管慎监管执法方式。	市、县
22	水资源管理	对侵占、毁坏或者擅 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 施设备及其标志的行 政处罚	造成危害后果轻微,且限期内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1. 采取"双随机一口""双随机一直""双随不可直"。 2. 根据育、、、行行的方,说行行行。 2. 根对,一个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	市、县
23	水资源管理	对以监测、勘探为目 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 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 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造成危害后果轻微,且限期内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一 条	1. 采 "四 "双 "四 不 " "四 不 " "四 不 " "四 不 " 说 行 不 证 管。 2. 根据 具 体 情 示 证 导 证 、 不 证 许 灭 政 许 灭 许 政 许 灭 许 灭 许 灭 许 灭 许 灭 实 审 慎 监 管 执 法 方 式 。	市、县

24	水资源管理	对地下工程建设对地 下水补给、径流、排 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 响的行政处罚	造成危害后果轻微,且限期内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 条	1. 采取"双阳机一公",双阳机一点"。 2. 根据育、从于,从于,从于,从于,从于,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	市、县
25	水文	对拒不汇交水文监测 资料的行政处罚	造成危害后果轻微,且限期内改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四十 条	1. 采取""四大","管理","管理","管理","有时","有时","有时","有时","有时","有时","有时","有时	市、县
26	水文	对非法向社会传播 (发布)水文情报预 报,造成重大经济损 失或者严重影响的行 政处罚	首次出现,造成危害后果轻微,且限期内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四十 条	1. 采取"双随机一公" 双随机一直" 双陷不 或一点。 2. 根据具体情况和, 双连, 以一次, 以一次, 以一次, 以一次, 以一次, 以一次, 以一次, 以一次	市、县

27	水文	对侵占、毁坏水文监 测设施或未经批准擅 自移动、擅自使用水 文监测设施的行政处 罚	造成危害后果轻微,且限期内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四十 一条	1. 采取"双随机一公" 开"四有" 一直" 一直" 一直" 一点 一点 一点 一点 一点 一点 一点 一点 一点 一点 一点 一点 一点	市、县
28	水文	对护植物情砂破监或象的他的不知高高、船采倾断在测空水动文(秆修只石倒面过场架文的,,就生建取海弃水设监线测空水动,统统土金物、备测路有现分,统统土金物、备测路有现处,,放、挖爆在污气面其响处,	造成危害后果轻微,且限期内改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四十 二条	1. 采取"双四机一直"双随机一直。 双四大型,不不可以,不不知道,不不知道,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	市、县
29	水文	对不符合条件从事水 文活动的水文水资源 调查评价单位的行政 处罚	造成危害后果轻微,且限期内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三十	1. 采取"双随机一公 开"、"四不两直"方 式监管。 2.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 服教育、劝导示范、行 政建议、行政指导、行	市、县

				八条	政约谈、行政告诫、行 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 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30	水文	擅自转让、转借、出版水文机构提供的水文监测资料或者将其用于其他营利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造成危害后果轻微,且限期内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黑龙江省水文管理办法》第 三十四条	1. 采取"双随机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2. 根据具体情况不适识, 一面。 2. 根据具体情况, 一面。 2. 根据具体情况, 行政政告诫, 行政政告诫, 行政政告诫, 行政政告, 不管, 不管, 不管, 不管, 不行政的, 不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	市、县
31	节水管理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 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 达到国家规定的要 求,擅自投入使用的 行政处罚	限期内停止使用并改正,违法行为轻微, 经测算浪费水价值1万元(含)以上5 万元以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7月2日修正)第七十一条	1. 采取"双随机一公 开"、"四有" 式监管。 2. 根据具体情况采范; 服教育、和导报范, 政建议、行政告诫、 行政的访、容缺执法方式。 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市、县
32	节水管理	对经营高耗水服务业 未采取节水工艺和安 装节水设施、器具的 行政处罚	限期内未改正,且违法行为轻微,且经测算浪费水价值 0.1万元(含)以上3万元以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 和国水法〉条例》(2018年4月	1. 采取"双随机一公 开"、"四不两直"方 式监管。 2.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 服教育、劝导示范、行 政建议、行政指导、行	市、县

				26 日修正)第四十六条	政约谈、行政告诫、行 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 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33	节水管理	对未及时修复用水设 施造成水漏失或者未 及时关闭用水阀门造 成水流失的行政处罚	限期内完成改正,且经测算浪费水价值0.1万元以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 和国水法〉条例》(2018年4月 26日修正)第四十七条	1. 采取"双随机一公" 一公" 一公" 一公" 一公"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市、县
34	节水管理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限期内未改正,且经测算浪费水价值 0.1 万元(含)以上1万元以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黑龙江省节约用水条例》第 四十三条	1. 采取"双随机一公 开"、"四有" 式监管。 2. 根据具体情况采范、 服教育、和导报范、行政。 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告诫、 行政持法方式。 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市、县
35	水利 工程 质 管理	对建设单位将工程发 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 条件的承包单位行为 的行政处罚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 列入重点抽查检查对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四不两直"检查。 2.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	市、县

				(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五 十四条	政建议、行政指导、行 政约谈、行政告诫、行 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 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36	水 和 工 质 管理	对建设单位将建筑工 程肢解发包行为的行 政处罚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五 十五条	1. 列入重点抽查检一公果,""双随机、一公子,"检查。 "我这个人一不不要,我有了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市、县
37	水利 工 质 管理	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 合理工期行为的行政 处罚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五 十六条	1. 列、""双随机、四 重点抽查 一公两 生,一个不 生,一个不 生,一个不 生,一个不 生,一个不 生,一个不 生,一个,一个, 一个不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市、县

38	水利 工程 量管理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 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 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 强制性标准,降低工 程质量行为的行政处 罚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五 十六条	1. 列入重点抽查检查对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四位机",四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市、县
39	水工质管理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 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 未实行工程监理行为 的行政处罚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五 十六条	1. 列入 ""双随机、一公子,不可应,我""检查。 一不不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市、县
40	水和工质管理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 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 监督手续行为的行政 处罚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五 十六条	1. 列入重点抽查检查对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四不面直"检查。 2.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为导指语、行政的谈、行政告诫、行政的方、容缺执法等包	市、县

					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41	水工质管理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 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 合格的建筑材料、建 筑构配件和设备行为 的行政处罚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五 十六条	1. 列入 ""双随机、一公 要点抽查检一公 开""检查、"四不 直"检查。 2. 根据有、不可说 形式,行政政治,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 一个,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	市、县
42	水工质管理	对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行为的行政处罚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 十条	1. 列 " " 双随机、四 重点 放 " " 检查。 化 " " 检查。 个 不 取 说 , 不 直 , 不 下 , 下 下 行 不 下 , 下 下 一 下 下 一 下 下 一 下 下 一 下 下 一 下 下 一 下 下 一 下 下 一 下 下 一 下 下 一 下 下 一 下 下 一 下 下 一 下	市、县

43	水和工质管理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行为的行政处罚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 十条	1. 列入重点抽查检查对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四不面直"检查。 2. 根据具体情况采范、代政线、不可说、行政共治等、行政共治等、行政共治等、行政共法方式。	市、县
44	水工质管理	对工程监理单位以欺 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承揽工程行为的行政 处罚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 十条	1. 列入 ""双随机、一公 要点抽查检一公 开""检查、"四不不 直"检查。 2. 根据有、不可,说 形式,行政政治,不 政建议、、行政告诫、 等时, 管执法方式。	市、县
45	水 程 量 理	对工程监理单位允许 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 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行为的行政处罚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 十一条	1. 列入重点抽查检查对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四不面直"检查。 2.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行政等说、行政告诫、行政告诫、容缺执法等包	市、县

					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46	水利 工程 质 管理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 工程监理业务行为的 行政处罚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 十二条	1. 列入重点抽查检查对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四不有直"检查。2. 根据具体情况来说,服教育、介政政治,不可以,行政政治,不可以,行政政治,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	市、县
47	水和工质管理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 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 企业串通,弄虚作假、 降低工程质量行为的 行政处罚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 十七条	1. 列入重点抽查检一公果的工作。 果""数随机、四不不不不。"。 在一个不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一个不是,一个一个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市、县
48	水利 工程 质量	对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1. 列入重点抽查检查对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四不两直"检查。	市、县

	管理	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行为的行政处罚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十七条	2.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的谈、行政告诫、行政的说、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49	水工质管理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型工程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构配件和设定单位有隶属关系和设定,并他利害关系系监理。由于政建设工程的,并是不是的,并是是一个。	未造成质量事故,且合同约定监理酬金≥ 5万元,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 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 十八条	1. 列金 ""双随机、一公开重点抽查检一公开","检查、"四不面直"。 2. 根据有以,行行政政治,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	市、县
50	水工质管理	对监理单位聘用无相 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 员从事监理业务行为 的行政处罚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 三十条	1. 列入重点抽查检查对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四不面直"检查。 2.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行政建议、行政告诫、行政告诫、行政告诫、行政的访、容缺执法方式。	市、县

51	水利工质管理	对监理单位隐瞒有关 情况、拒绝提供材料 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行为的行政处罚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 三十条	1. 列入重点抽查检一公 象、""双随机、一公 开"检查。 2. 根据具体情况采苑, 政建设、、行政政治, 政建设、、行政共大, 政约访、、容缺执法方 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市、县
52	水和大量	对施工单位超越本单 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行为的行政处罚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 三十条	1. 列入 ""双随机、一公子"。 一公子"。 一公子"。 一公子"。 一个不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市、县
53	水 工 质 管理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资 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 政处罚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 十条	1. 列入重点抽查检查对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四不面直"检查。 2.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对政告诉不行政的资、行政告诉、行政的方、容缺执法等包	市、县

					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54	水工质管理	对施工单位以欺骗手 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 工程行为的行政处罚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 十条	1. 列入重点抽查检查对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四不有直"检查。 2.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行政线、不可,放弃,不行政,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	市、县
55	水工质管理	对施工单位允许其他 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 位名义承揽工程行为 的行政处罚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 十一条	1.列 第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市、县

56	水和工质管理	对施工单位将承包的 工程转包的或者违法 分包行为的行政处罚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 十二条	1. 列入重点抽查检查对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四不面直"检查。 2.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价政建议、行政建议、行政共治等、行政共法方式。	市、县
57	水和工质管理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 偷工减料行为的行政 处罚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 十四条	1. 列入重点抽查检查对象、""双随机、一公子"。 "如随机、一公子"。 "应不可有。" 检查。 2.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行政建议、行政共治等、行政共治等、行政共法方式。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市、县
58	水 和 工 质 管理	对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行政 处罚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 十四条	1. 列入重点抽查检查对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四不声直"检查。 2.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行政告诫、行政告诫、容缺执法等包	市、县

					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59	水和工质管理	对施工单位有不按照 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 工技术标准施工行为 的行政处罚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 十四条	1. 列入重点抽查检查对象、""双随机、一公面点抽查检查"。 开""检查。"四不可直"检查。 2. 根据自己,不可说,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	市、县
60	水利工程质置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 材料、建筑构配件、 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 行检验行为的行政处 罚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 十五条	1. 列 " " " " " " " " " " " 查查。 是 " " " 检查。 情况示指告被一个不不取、" " 检查具、 不 证明,我们,你们,你们,你们,你们,你们,你们,你们,你们,你们,你们,你们,你们,你们	市、县

61	水工质管理	对施工单位未对涉及 结构安全的试块、试 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 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 十五条	1. 列入重点抽查检一公 果""双随机、一公 开""检查、"四不 直"检查。 2. 根据具体情况采范、 股建议、行政政告诫、行政政治, 政建议、不 政域的访、答案, 不 不 不 不 不 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是 。 是 。 。 是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是 。 是 。 是 是 。 是	市、县
62	水工质管理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 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 保修义务行为的行政 处罚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 十六条	1. 列入 ""双随机、一公 果""检查、""双随机、一公 开""检查、"四不 直"检查。 2. 根据真、从于现域的, 取建议、、行政, 以政约说、、符缺执法方式。 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市、县
63	水和工质管理	对勘察、设计单位超 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 揽工程行为的行政处 罚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 十条	1. 列入重点抽查检查对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四不两直"检查。 2.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行政等计计,行政的设计、容缺执法等包	市、县

					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64	水和工质管理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 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 程行为的行政处罚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 十条	1. 列入重点抽查检查对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四不有直"检查。 2.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行政政治,不行政的法,行政的法,行政的法,行政的法,不行政的法,不可以的法,不可以的法,不可以的法,不可以的法,不可以的法,不可以的,不可以的。	市、县
65	水和程量理	对勘察、设计单位以 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 书承揽工程行为的行 政处罚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 十条	1.列象""双随机、四 重点抽查检一公两 重点抽查检查。 一个不一个一个不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市、县

66	水工质管理	对勘察、设计单位允 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 程行为的行政处罚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 十一条	1. 列入重点抽查检查对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四不面直"检查。 2.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价政,以为证,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	市、县
67	水和大量	对勘察、设计单位将 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 者违法分包行为的行 政处罚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 十二条	1. 列入重点抽查检查对象""双随机、一公一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市、县
68	水 程 量 理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 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 行勘察行为的行政处 罚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 十三条	1. 列入重点抽查检查对象、""双随机、一公 开""检查、"四不 直"检查。 2.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对导指语、行政结误、行政告诫、行政的法等包 政约谈、容缺执法等包	市、县

					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69	水和工质管理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 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 设计的行政处罚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 十三条	1. 列入 ""双随机、一公子 ""双随机、一个公子","检查、"如应机"。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市、县
70	水利工程量	对设计单位指定建筑 材料、建筑构配件的 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处罚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 十三条	1.列象""双随机、四 重点抽查。 一不不知。" 一个不知。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市、县

71	水和工质管理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工 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 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 十三条	1. 列入重点抽查检查对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四不面直"检查。 2. 根据具体情况采范、代政线、、行政共调、行政共调、行政共调、行政共调、行政共调、行政共调、存政的访、容缺执法方式。	市、县
72	水工质管理	对建设工程制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三十七条	1. 列入重点抽查检查对象、""双随机、四不查人"。"双随机、四不重,检查。 2. 根据有、允许政治,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	市、县
73	水 工 质 管理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 质,擅自承担检测业 务的行政处罚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	1. 列入重点抽查检查对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四不两直"检查。 2.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	市、县

				定》第二十四条	政建议、行政指导、行 政约谈、行政告诫、行 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 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74	水工质管理	对检测单位超出资质 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 动的行政处罚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 定》第二十七条	1. 列、""双随机、一公 果""检查、"如心"。 开""检查。 直"检查。 2. 根据育、、行政政治, 政建设谈、行政政治, 政政的访、、 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市、县
75	水工质管理	对检测单位涂改、倒 卖、出租、出借或者 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资质等级证书》行 为的行政处罚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 定》第二十七条	1. 列 第 " " 双随机、 一 在 查检 一 公 那 值 " " 检查。 " " 检查。 格	市、县

76	水	对检测单位使用不符 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行政处罚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 定》第二十七条	1. 列入重点抽查检一公 象、""双随机、四不 有一公 开"检查。 2. 根据具体情况采范, 成建议、行政共指, 成建议、行政告诉、 有政的访、容缺执法方式。 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市、县
77	水和工质管理	对检测单位未按规定 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 字盖章的行政处罚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且合同约定检测费 ≥1万元,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消 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 定》第二十七条	1. 列入重点抽查检一公用 点抽查检一公用 点抽查检 一公	市、县
78	水工质管理	对检测单位未按照国 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 测的行政处罚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 定》第二十七条	1. 列入重点抽查检查对象、""双随机、一公 果""检查、"四不直"检查。 2. 根据具体情况采范导报教育、对政告诉不,行政告诉、行政告诉、行政的方、容缺执法等包	市、县

					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79	水和工质管理	对检测单位未按规定 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 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 项的行政处罚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 定》第二十七条	1. 列入重点抽查检查对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四不有直"检查。 2.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行政的谈、行政的谈、行政的访、不知的方式。	市、县
80	水程量理	对检测单位档案资料 管理混乱,造成检测 数据无法追溯的行政 处罚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且合同约定检测费 ≥1万元,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 定》第二十七条	1. 列 " " 双随机、四 重点 放 " " 检查。 化 " " 检查。 个 不 取 说 , 不 直 , 不 下 , 下 下 行 不 下 , 下 下 一 下 下 一 下 下 一 下 下 一 下 下 一 下 下 一 下 下 一 下 下 一 下 下 一 下 下 一 下 下 一 下 下 一 下 下 一 下 下 一 下 下 一 下 下 一 下 下 下 下 一 下 下 下 下 下 一 下	市、县

81	水工质管理	对检测单位转包、违 规分包检测业务的行 政处罚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 定》第二十七条	1. 列入重点抽查检一公 果""双随机、四不 重点抽查。 一不不 直"检查。 2. 根据具体情况示范导、 政约谈、行政指诉、 下政约谈、行政告诉、 等时, 答案的, 在一个 不可,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市、县
82	水工质管理	对检测单位伪造检测 数据,出具虚假质量 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 定》第二十八条	1. 列入重点抽查检一公 果""双随机、一个不 事。""检查。 一个不 事"。 是. 根据具体情况不 取。 2. 根据具体情况不 取。 我可说、 行政政告诫、 等, 次 次 的方, 的方, 的方, 的一个 的一个 的一个 的一个 的一个 的一个 的一个 的一个 的一个 的一个	市、县
83	水 工 质 管理	对检测人员从事质量 检测活动中,不如实 记录,随意取舍检测 数据的行政处罚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且合同约定检测费 ≥1万元,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 定》第三十条	1. 列入重点抽查检查对象、""双随机、一公事点抽查。""双随机、四不重"检查。2. 根据具体情况采范导识报育、劝导指误、行政告诫、行政告诫、行政告诫、容缺执法等包	市、县

					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84	水工质管理	对检测人员弄虚作 假、伪造数据行为的 行政处罚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 定》第三十条	1. 列入重点抽查检查对象、""双随机、一公子"。 一公子"。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市、县
85	水工质管理	对检测人员未执行法 律、法规和强制性标 准的行政处罚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 定》第三十条	1. 列、""双随机、一个不知的人"。""检查。 一个不可能,一个不可能,一个不可能,一个不可能,一个不可能,一个不可能,一个不可能,一个不可能,一个不可能,一个不可能,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市、县

86	水和质管理	对检测单位隐瞒有关 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 料申请资质行为的行 政处罚	隐瞒有关情况,未提交虚假材料,限期内 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 为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 定》第二十五条	1. 列入重点抽查检查对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四不两直"检查。 2.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行政线、不可或线、行政线、行政共指导、行政共法方式。	市、县
87	水工质管理	对检测单位以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 得《资质等级证书》 的行政处罚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 定》第二十六条	1. 列入 ""双随机、一公 重点抽查检一公 事点抽查检一公 开"检查。 2. 根据有、不可以 形态。 2. 根据有,从行政政的 设设, 、行政共大方 、行政共大方 、行政共大方 、次方的 、次方的 、次方的 、次方的 、次方的 、次方的 、次方的 、次方	市、县
88	水 工 质 管理	对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行政处罚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 定》第二十九条	1.列入重点抽查检查对象、""双随机、一公 开""检查、"四不面直"检查。 2.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行政背景、行政告诫、行政告诫、行政的方、容缺执法等包	市、县

					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89	水和工质管理	对委托方明示或暗示 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 测报告、篡改或伪造 检测报告行为的行政 处罚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 定》第二十九条	1. 列入 ""双随机、一公 果""检查、"如对机" 开""检查。 直"检查。 2. 根据有、不可说,不可以说,不可以说,不可以说,不可以的话,不可以给证,不可以的话,不可以的话,不可以的话,不可以的话,不可以的话,不可以的话,不可以的话,不可以的话,不可以的话,不可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市、县
90	水工质管理	对委托方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 定》第二十九条	1. 列、""双随机、四重点抽查检一公两直,""检查。""检查。 人,""检点,一个不可,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市、县

91	水工质管理	对在工程发包与承包 中索贿、受贿、行贿 的行政处罚	索贿、受贿、行贿金额<5000 元等轻微违法情节,,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2017年12月27日修订) 第五十三条	1. 列入重点抽查检查对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四不面直"检查。 2.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行政线、不可以,行政政线、不可以,行政共大行政的方式。 这种方式。	市、县
92	水工质管理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 注册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活动的行政处罚	违法所得<1万元等轻微违法情节,且未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限期内停止违法行 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 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 第三十六条	1. 列入重点抽查检一公果 ""双随机、一个不要点抽查检一公开"。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市、县
93	水 工 质 管理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万元,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1. 列入重点抽查检查对象、""双随机、一公开重点抽查。""一个不不可。"检查。2. 根据真体情况采览,很教育、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	市、县

94	水工质管理	对监理工程师及其他 监理人员在施工、设 备制造、材料供应、 房地产开发等单位任 职或者兼职的行为的 行政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万元,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1. 象开直根据真议谈诉证是一个不知,他查上是一个不知,他一个不知,他一个不知,他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市、县
95	水工质管理	对监理人员利用执 (从)业上的便利, 取或者收受 自己 以 对 的 便利 的 要 自己 以 对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万元,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 三十一条	1. 列入重点抽查检查对象、""双随机、一公开重点抽查检查、"检查、"四不不直"检查。 2. 根据育、、行政政告诫法,行政政告诉、不安缺法方式。 该等的,并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	市、县

96	水工质管理	正当利益的,或者非 法泄露执(从)业中应 当保守的秘密的 处罚 对监理人员因过错出 理人员未执行员设强 理人员未执行设强强 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 三十二条	1. 列入重点抽查检查对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双随机、四不不直"检查。2. 根据具体情况采范导报报章、行政政约谈、行政共活等、行政共大等。	市、县
97	水利工质管理	对未组织竣工验收, 擅自交付使用的;验 收不合格,擅自交付 使用的;对不合格的 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 程验收的行政处罚	未造成损失或质量事故,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五 十八条	容审慎监管执法方查一尔 事慎监管执法查检一尔 第""双随机、四 条""检查。 2.根据育、、、、、 、、、、、、、、、、 、、、、、、、、、、、、、、、、 、、、、、、	市、县

98	水工质管理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后,建设单位未向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 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 罚	未造成损失,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 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五 十九条	1. 列入重点抽查检查对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四不面直"检查。 2. 根据真体情况采范、代政线、不可说,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	市、县
99	水工质管理	对项目法人及其工作 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 赂、索取回扣或者其 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 处罚	违法所得<1万元等轻微违法情节,且未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限期内停止违法行 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 二十六条	1. 列、""双随机、一公子 重点抽查检一公子 重点抽查。 一公子子。"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市、县
100	水 工 质 管理	对以串通、欺诈、胁 迫、贿赂等不正当务 的,利用工作便利与 项目法人、被监理单 位以及建筑材料、建 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万元等轻微违法情节,且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 二十八条	1. 列入重点抽查检查对象、""双随机、一公 教查""四不两直"检查。 2.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议、行政的谈、行政告诫、等包 政的访、容缺执法等包	市、县

		单位串通,谋取不正 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101	水工建项招投管利程设目标标理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 目而不招标的,将必 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 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 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行 政处罚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限期内停止违法 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2017年12月27日修订) 第四十九条	1. 列入 ""双随机、一公 要点抽查检一公 开""检查、"四不 直"检查。 2. 根据真、从行政政治 政建议、、行政共治, 政建议、、行政共法方式。 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市、县
102	水工建项招投管利程设目标标理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 应当保密的与招标 的情况 有关的 的情况 和 的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限期内停止违法 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2017年12月27日修订) 第五十条	1. 列、""双随机、一个 象、""双随机、一个 重点抽查。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市、县

103	水工建项招投管利程设目标标理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 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 在投标人的,对潜在 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 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限期内停止违法 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2017年12月27日修订) 第五十一条	1. 列入重点抽查检查对象、""双随机、一公查""双随机、一公查""四不两直""四不要查。2. 根据具体情况采范、认识数,以此类,不可以为政的方式。次约,不可以为政的方式。	市、县
104	水工建项招投管利程设目标标理	依项 定媒 公的的的 格对 定媒 不 在 招 好 好 有 不 好 好 不 不 好 好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限期内停止违法 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修 订)第六十三条	1. 列入重点抽查检查对象 ""双随机、四不整点抽查检一不不重点抽查。" "检查。 2. 根据育、、行行政政的证值监督,从行行政政的证值监督,从行行行政政的证值监督,从行行行政政的证值监督,从行行行行。	市、县

105	水工建项招投管利程设目标标理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 人透露已投 相对 不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限期内停止违法 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2017年12月27日修订) 第五十二条	1. 列入重点抽查检查公 更点抽查检一公 更点抽查检一公 要""双随机、四不 查。"检查。 2. 根据育、、行政等, 证明,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市、县
106	水工建项招投管利程设目标标理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 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 投标的,投标人以者评标委员 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 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 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限期内停止违法 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2017年12月27日修订) 第五十三条	1. 列入 ""双随机、一个 重点抽查检一公 整一次 "" "双随机、直 整一次 "" "双随机、直 " "四不有, 一个。 2. 根据真、从行政政治, 一个。 2. 根据有,从行政共大行政政治, 一个。 2. 根据有,从行政共大方,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市、县
107	水工建项招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 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行为的行政处罚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限期内停止违法 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2017年12月27日修订) 第五十四条	1. 列入重点抽查检查对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四不两直"检查。 2.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	市、县

	投标 管理				政约谈、行政告诫、行 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 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108	水工建项招投管利程设目标标理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 本法规定,与投标人 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 谈判行为的行政处罚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限期内停止违法 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2017年12月27日修订) 第五十五条	1. 列入重点抽查检一公果。""双随机、一不不知道。"检查。 2. 根据有、不知道,不不可能,不不可能,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	市、县
109	水工建项招投管利程设目标标理	对招标人在评标 在评标 中中标 定 说 外 你 说 法 的 , 你 的 可 时 标 还 的 的 证 证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限期内停止违法 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2017年12月27日修订) 第五十七条	1. 列、"双随机、四 重点抽查。""双随机、四 重点抽查。 一不不可,检查。 2. 根据育、、行政政治,不不可,, 一次,一个不可,,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市、县

110	水工建项招投管利程设目标标理	对中标人将的,将让给他人的后,将别反目放弃。 大人的 电极级	转让、分包项目金额<1000万元,限期内 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 为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2017年12月27日修订) 第五十八条	1. 列入重点抽查检查对象、""双随机、一公 事点抽查检查、"四不 事"检查。 2. 根据有、不可 或是,不可 证据,不可 证明,不可 证明,不可 证明,不可 证明,不可 证明,不 证明,不 证明, 证明, 证明, 证明, 证明, 证明, 证明, 证明, 证明, 证明,	市、县
111	水工建项招投管利程设目标标理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本 人的投标文件 可立 者招标 人 可 立 背 离 合 问 中标人订 立 背 离 的 行 政	中标项目金额<1000万元,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2017年12月27日修订) 第五十九条	1. 列 " " 双随机、 " 查 一 公 开 " 检查。 " 和 不 取 说 不 不 直 是 根据 有 识 不 下 在 在 在 一 不 取 说 不 下 在 查 体 与 政 政 的 证 说 不 下 的 时 许 还 许 的 政 的 审 慎 监 管 执 法 方 包 容 审 有 是 根 表 元 表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市、县
112	水工建项招	对非因不可抗力原 因,中标人不履行与 招标人订立的合同 的、不按照与招标人 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	中标项目金额<1000万元,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2017年12月27日修订) 第六十条	1. 列入重点抽查检查对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四不两直"检查。 2.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	市、县

113	投管水工建项招员标理和程设目标员	行为的行政 对而招标的的是 当者,不是 公招资、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限期内停止违法 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修	政约该、行包。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市、县
	世報 管理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行政处罚		订)第六十四条	政约谈、行政告诫、行 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 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114	水利 工程 建设 项目	对招标代理机构在所 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 标、代理投标或者向 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限期内停止违法 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1. 列入重点抽查检查对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四不两直"检查。 2.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	市、县

	招标 投标 管理	询的,接受委托编制 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 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 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行政 处罚		法》(2017 年 12 月 27 日修订) 第五十条	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的谈、行政告诫、行政的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115	水工建项招投管利程设目标标理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 规定的比例 收取投证金、履约保证金、被者不按照规定设置, 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政权 期存款利息的行政处罚	20万元≤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或者项目总投资<20万元,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但未改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修 订)第六十六条	1. 列、""双随机、四 重点抽查检一公 事。""检查。 一不不不不。" 一个不不不不不不不 直"。 一个不不不不不 一个不不不不。 一个不不不不 一个不不不不 一个不不不不 一个不不不不 一个不不不 一个不不不 一个不不不 一个不不不 一个不不不 一个不不不 一个不不不 一个不不不 一个不不不 一个不不不 一个不不不 一个不不不 一个不不不 一个不不不 一个不不不 一个不 一个	市、县
116	水工建项招投管利程设目标标理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 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委员 照规定组建评标 更 会,或者确定、更 责反 招标投标法和本条 招标投标法和本条 规定的行政处罚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限期内停止违法 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修 订)第七十条	1. 列、""双随机、一公 重点抽查检一公 开""检查、"四不 直"检查。 2. 根据真、从行政政治, 政建议、、行政政治, 政建议、、行政政告诫、等包 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市、县

117	水工建项招投管利程设目标标理	对招标人无正当理书 人名 人名 的 中 书 改 正 订 同时 和 年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限期内停止违法 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修 订)第七十三条	1. 列入重点抽查检查对象、""双随机、一公查""双随机、一公查""四不两直""查。 2. 根据具体情况示范导、、行政告诫、行政共为,行政告诫法方政告诉、容缺执法方式。	市、县
118	水工建项招投管利程设目标标理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件,或者不按照约保证金的行政处罚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限期内停止违法 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七十四条	1. 列入重点抽查检查对象、""双随机、一公一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市、县
119	水 工 建 设 目	对取得招标职业资格 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 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 务的行政处罚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限期内停止违法 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 列入重点抽查检查对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四不两直"检查。 2.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	市、县

	招标 投标 管理			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七十八条	政建议、行政指导、行 政约谈、行政告诫、行 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 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120	水工建项招投管利程设目标标理	对招标投标活动当事 人和电子招标投标 篡 统运营机构伪造、篡 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 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限期内停止违法 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2017年12月27日修订) 第五十四条	1. 列入重点抽查检一公 象、""双随机、" 整查""四不有 查。 2. 根据具体情况采充、 我有,从行政政治, 政建议、、行政告诫、 等时, 管执法方式。	市、县
121	水工建项招投管利程设目标标理	对招标投标活动当事 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 统运营机构协助招标 人、投标人串通投标 的行政处罚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2017年12月27日修订) 第五十三条	1. 列 " " 双随机、四 重点抽查检 一公 那 检查。 " " 检查。 化据真体 是, 不 " 检查。 是,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市、县

122	河湖管理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 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 物、构筑物的行政处 罚	1%≤占河道宽度≤5%或 20 m²≤占河道面 积≤100 m²或 1%≤占河道断面≤3%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7月2日修正)第六十五条	政约谈、行政告诫、行 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 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市、县
123	河湖管理	对河道、湖泊管理范 围内倾倒垃圾、渣土 的行政处罚	2m³≤倾倒量≤10m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016年7月2日修正)第五十 五条	1. 列、""双随机、一个不知道,""数位型,是有效的。""数位型,是有效的。""数位型,是有效的。如应,是有效的,是一个不知,是一个不知,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市、县
124	河湖管理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行政处罚	10m³≤弃置、堆放量≤50m³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7月2日修正)第六十六条	1. 列入重点抽查检查对象、""双随机、一公 果""检查、"四不 直"检查。 2.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 股难可以, 不可以,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市、县

					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125	河湖管理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 从事影响河势稳定、 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 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 活动的行政处罚	1万元≤造成损失≤4万元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7月2日修正)第六十五条	1. 列入重点抽查检查对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四位机"。 开"。检查。 直"检查。 2. 根据有、从行政政治,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	市、县
126	河湖管理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行政处罚	1000 m²≤占河道面积≤000 m²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7月2日修正)第六十六条	1. 列、""双随机、一公面点抽查检一公司。""双随机、一个不可能,你一个不可能,你一个不可能,你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市、县

127	河湖管理	对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行政处罚	1%<占河道宽度≤5%或 20 m²<占河道、 湖泊面积≤100 m²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016年7月2日修正)第五 十六条	1. 列入 ""双随机、一公 果""检查、"四不 重。"检查。 2. 根据具体情况采苑、 张教育、行政政治, 政建设、、行政共大, 政约访、、容缺执法方 。 答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市、县
128	河湖管理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 军犯 有美术 有大大 有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1%≤占河道宽度≤5%或 20 m²≤占河道面 积≤100 m²或 1%≤占河道断面≤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016年7月2日修正)第五十 七条	1. 列、""双随机、一个不 重点抽查。""一个不不 重。""一个不不 重。"一个一个不 重。 2. 根据具体情况采苑、 、行政, 、行政, 、行政, 、行政, 、行政, 、 、 、 、 、 、 、 、 、 、 、 、 、 、 、 、 、 、 、	市、县
129	河湖管理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 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同意,擅自修建水工 程,且防洪法未作规 定的行政处罚	1%≤占河道宽度≤5%或 20 m²≤占河道面 积≤100 m²或 1%≤占河道断面≤3%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7月2日修正)第六十五条	1. 列入重点抽查检查对象、""双随机、一公 费查""四不两直"检查。 2.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为导指语、 政建议、行政告诫、行政的资、容缺执法等包	市、县

					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130	河湖管理	对未按照要求修建水 工程的行政处罚	1%≤占河道宽度≤5%或 20 m²≤占河道面 积≤100 m²或 1%≤占河道断面≤3%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7月2日修正)第六十五条	1. 列入重点抽查检查对象、""双随机、一公面点抽查检查"。 开"检查。"检查。 直"检查。 2. 根据育、从行政政治,以及的资本,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	市、县
131	河湖管理	对未取得河道采砂许 可证采砂或者在禁采期内 还来 禁采期内 差未按照河道 围 可证规定的 节围 业方式采砂的行政处罚	非法采砂量≤100m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 和国水法〉条例》第四十五条	1. 列、""双随机、一公两直点抽查检一公开","也查。","也有人","也有人","也有人","也有人","也有人","也有人","也有人","也有人","也有人","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市、县

132	河湖管理	对破坏、侵占、毁损 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 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 文、通信设施以及防 汛备用的器材 、物料的行政处罚	1万元<造成损失≤2万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016年7月2日修正)第六十 条	1. 列入重点抽查检查对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四不有直"检查。 2. 根据具体情况采览、报报育、对导指误、不可以,行政政告诫、行政的法、行政的法、容缺执法方式。	市、县
133	河湖管理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 内,从事影响水工程 安	造成损失≤2万元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7月2日修正)第七十二条	1. 列入重点抽查检一公果的 ""双随机、四个工作," 检查。 "" 检查。 2. 根据有、不可说,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	市、县
134	水利工程管理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堤顶、坝顶行驶重型车辆以及在堤顶、坝顶泥泞期间, 切顶泥泞期间, 行驶非防汛抢险车辆的行政处罚	超重≤20%,造成损失≤0.5万元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黑龙江省水利工程管理条 例》(2018年6月28日修正) 第三十三条	1. 列入重点抽查检查对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四不两直"检查。 2.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为导指误不充;行政的谈、行政告诫、行政的访、容缺执法等包	市、县

					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135	水利工程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 围内非工程管理人员 操作蓄水、输水、泄 水等设施,强行放水、 挖渠破闸、拦渠堵水 的行政处罚	造成损失≤0.5万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黑龙江省水利工程管理条 例》(2018年6月28日修正) 第三十三条	1. 列入 ""双随机、一公 果""检查、"如对机"四 有一公 开""检查。 2. 根据有。 2. 根据有,从于政治, 政建议、行政, 政建议、行政, 政治, 不 政治, 不 不 不 不 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市、县
136	水利工程	对在排涝、输水河道 和渠道内设置影响行 水的建筑物、障碍物 或种植高杆植物的行 政处罚	造成损失≤0.5万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黑龙江省水利工程管理条 例》(2018年6月28日修正) 第三十三条	1. 列入 ""双随机、一个 重点抽查检一公 ,""双随机、一个 一个不一个。 在一个一个一个。 在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市、县

137	水利 工程 管理	对在限制航速的河段 内超速行驶船舶的行政处罚	超速≤2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2. 《黑龙江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8年6月28日修正)第三十三条	1. 列入重点抽查检一公 果""双随机、一公 开""检查、"四不 直"检查。 2. 根据具体情况采范、 股建议、行政共指导、 、行政共治等、 、行政共法方式 。 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市、县
138	水利 工程 管理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扒口、取土、挖掘、取土、挖掘、埋坟、建房、垦种和地坟、建房、草皮等本人工程安全的行政处罚	造成损失≤5000 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2. 《黑龙江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8年6月28日修正)第十一条	1. 列、""双随机、一公 重点抽查检一公 开""检查、"四不不 直"检查。 2. 根据有、从行政政治 以、、行政共为,行政政治 ,行政共为,行政共大方 。 。 。 。 。 。 。 。 。 。 。 。 。 。 。 。 。 。 。	市、县
139	水土保持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 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 从事取土、挖砂、采 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 失活动的行政处罚	5 立方米≤取土、挖砂、采石方量<10 立方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 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 第四十八条 3. 《黑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 建议、行政指导、行政 约谈、行政告诫、行政 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 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市、县

				四十七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	
		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		第三十二条	教育、劝导示范、行政	
140	水土	作物,或者在禁止开	1000 平方米≤开垦、开发面积<2000 平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	建议、行政指导、行政	市、县
140	保持	垦、开发的植物保护	米,限期内改正。	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	约谈、行政告诫、行政	17、云
		带内开垦、开发的行		第四十九条	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	
		政处罚		3. 《黑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	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四十八条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教育、劝导示范、行政	
141	水土	和重点治理区铲草	1000 平方米≤采挖面积<2000 平方米,限	第三十二条	建议、行政指导、行政	 市、县
	保持	皮、挖树兜、滥挖虫	期内改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	约谈、行政告诫、行政	
		草、甘草、麻黄等的		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	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	
		行政处罚		第五十一条	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教育、劝导示范、行政	
142	水土	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	1000 平方米≤造成水土流失面积<2000	第三十二条	建议、行政指导、行政	市、县
	保持	K	平方米,限期内改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	约谈、行政告诫、行政	
		/ C 1 WE E 1 1 / / / / N		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	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	
				第五十二条	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143	水土保持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 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 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 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 而开工建设的行政处 罚	逾期不补办手续,征占地面积≤1万平方 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 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 第五十三条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的谈、行政告诫、行政的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市、县
144	水土保持	对生产建模充、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	逾期不补办手续,征占地面积≤1万平方 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 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 第五十三条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省导、行政的资、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市、县
145	水土保持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 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 使用的行政处罚	5000 平方米≤征占地面积<2 万平方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 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 教育、劝导示范、行政 建议、行政指导、行政 约谈、行政告诫、行政 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	市、县

				第五十四条	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146	水土保持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政处罚	倾倒数量≤30 立方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 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 第五十五条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 建议、行政指导、行政 约谈、行政告诫、行政 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 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市、县
147	灌区管理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 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 源、灌排工程造成灌 排工程报废或者失去 部分功能的处罚	造成工程失去功能≤20%,并期限内及时 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黑龙江省农田水利条例》 (2018年9月28日修正)第四十 一条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的设、行政告诫、行政的诉、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省、县
148	农田 水利 工程	对侵占、损毁农田水 利工程设施,以及有 危害农田水利工程设施。	造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失去功能≤20%, 并期限内及时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 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正)第七十二条 3. 《农田水利条例》第四十四条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 建议、行政指导、行政 约谈、行政告诫、行政 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 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省、县

149	蓄滞	对在蓄滞洪区内建设 非防洪建设项目,未 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 告的行政处罚	20 m²≤占地面积<100 m²。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016年7月2日修正)第五十 八条	1. 加大 管	省、县
150	蓄滞洪区	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的行政处罚	20 m²≤占地面积<100 m²。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7月2日修正)第六十五条	1.加索 查達 是 不	市、县

151	防汛 抗旱	对水库、水电站、拦 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 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 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 的行政处罚	发生轻度干旱时不服从调度和指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第六十条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的说、行政告诫、行政的讨、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省、县
152	防汛抗旱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行政处罚	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三万元以下损失。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第六十一条	1. 加大河岸 一	省、長
153	工程管理	擅自在蓄滞洪区内围垦造田、修建建筑物和其他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 10 m²≤占地面<20 m²并及时改正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黑龙江省水利工程管理条 例》第三十三条	1. 列入年度监管检查计划。 2.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的谈、行政告诫、行政的谈、行政告诫、行政的谈、行政告诫、行政的谈、容缺执法等包	市、县

					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154	安全生产管理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 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 查的行政处罚。	能够立即改正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 第一百零八条	1. 加强普法宣传力度,争取得到配合。 2.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的谈、行政告诫、行政的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市、县
155	安全生产管理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 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 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 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 承担的责任的行政处罚。	涉及从业人员占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总数不足 1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 第一百零六条	加强普法宣传和监督检查 力度,综合运用提醒、告诫、 约谈、建议等方式进行引导。减少违法行为发生。	市、县
156	安全生产管理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 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 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 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 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 政处罚。	1. 违法所得十万元及以上不足二十万元。 2.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	加强普法宣传和监督检查 力度,综合运用提醒、告诫、 约谈、建议等方式进行引 导。减少违法行为发生。	市、县

157	安全生理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 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 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员 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 同的安全生产的调查。 可管理职责,或者未对 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 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政处罚。	能够按期改正。	第一百零三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三条	加强普法宣传和监督检查 力度,综合运用提醒、告诫、 约谈、建议等方式进行引 导。减少违法行为发生。	市、县
158	安全生产管理	对运输、储存置产生的险险管安全的险进制,未未未是一个人。 医罗安全的险进制,或者者是是一个人。 一种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我们就不会一个人,我们就不会一个人,我们就不会一个人,我们就不会一个人,我们就不会一个人,我们就不会一个人,我们就不会一个人,我们就不会一个人,我们就不会一个人,我们就不会一个人,我们就不会一个人,我们就不会一个人,我们就不会一个人,我们就不会一个人,我们就不会一个人,我们就不会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1. 存在本条所列行为中 2 项,按期改正。 2. 存在本条所列行为中 1 项,逾期未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 第一百零一条	加强普法宣传和监督检查 力度,综合运用提醒、告诫、 约谈、建议等方式进行引 导。减少违法行为发生。	市、县

		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的行政处罚。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和明显的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59	安全生	标对维的合准险未构安志当的罚件 经期提行的制度 人名 用运输 人名 人名 一个	1. 存在本条所列行为中 2 项, 按期改正。 2. 存在本条所列行为中 1 项, 逾期未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 第九十九条	加强普法宣传和监督检查 力度,综合运用提醒、告诫、 约谈、建议等方式进行引导。减少违法行为发生。	市、县

160	安全 生 管理	对卸进装目者规同物单设险投全行法危行卸没安定意品位施物入设股规品评物全险安设经储建按计的或经对的的品设设关、项批正设度的价品设设关、项批工设度整合产金额有存设照施建设的的的施计部装目准的项用收收进。 项存设计按审危施安存竣,格装目、项或照查险工全危工安的	能够按期改正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 第九十八条	加强普法宣传和监督检查 力度,综合运用提醒、告诫、 约谈、建议等方式进行引 导。减少违法行为发生。	市、县
161	安全 生 产 管理	对生安全备危及建责员格的员学程度和规机等等的的工安原规规机理存的工安照规规,并产生的加工安照规规,并被照明,并被照明,并被照明,并被照明,并被照明,并被照明,并被照明,并被照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 第九十七条	加强普法宣传和监督检查 力度,综合运用提醒、告诫、 约谈、建议等方式进行引 导。减少违法行为发生。	市、县

		育和 定生安的 理				
162	安全生产管理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 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 职责的行政处罚。	能够按期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 第九十六条	加强普法宣传和监督检查 力度,综合运用提醒、告诫、 约谈、建议等方式进行引 导。减少违法行为发生。	市、县
163	安全 生产 管理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 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 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节较轻,能够按期改正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加强普法宣传和监督检查 力度,综合运用提醒、告诫、 约谈、建议等方式进行引 导。减少违法行为发生。	市、县

				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 第九十四条		
164	安全生产管理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 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 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 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 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 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 第九十三条	加强普法宣传和监督检查力度,综合运用提醒、告诫、约谈、建议等方式进行引导。减少违法行为发生。	市、县
165	安全生产管理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 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 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 罚。	损害后果轻微,且积极承担赔偿责任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 第九十二条	加强普法宣传和监督检查 力度,综合运用提醒、告诫、 约谈、建议等方式进行引导。减少违法行为发生。	市、县
166	安全生产管理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或者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或者	逾期未改正,情节较轻,未造成安全事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 例》第五十五条	加强普法宣传和监督检查 力度,综合运用提醒、告诫、 约谈、建议等方式进行引 导。减少违法行为发生。	市、县

167	安全 生 管理	将标户的行政处罚。 将有相位的的行政处罚。 对程建等级的, 发发级的, 发发级的, 发发级的, 发发级, 发发级, 发发。 发发。 发发。 发发。 发发。 发发。 发发。 发发	逾期未改正,情节较轻,未造成安全事故。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 例》第五十六条	加强普法宣传和监督检查 力度,综合运用提醒、告诫、 约谈、建议等方式进行引 导。减少违法行为发生。	市、县
168	安全生产管理	对未对 在	逾期未改正,情节较轻,未造成安全事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 例》第五十七条	加强普法宣传和监督检查 力度,综合运用提醒、告诫、 约谈、建议等方式进行引 导。减少违法行为发生。	市、县

		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169	安全生产管理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 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 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情节轻微的,且未造成安全事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 例》第五十八条	加强普法宣传和监督检查 力度,综合运用提醒、告诫、 约谈、建议等方式进行引 导。减少违法行为发生。	市、县
170	安全生产管理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 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 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 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 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政 处罚。	能够按期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 例》五十九条	加强普法宣传和监督检查力度,综合运用提醒、告诫、约谈、建议等方式进行引导。减少违法行为发生。	市、县
171	安全生产管理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损害后果轻微,且积极承担赔偿责任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 例》第六十条	加强普法宣传和监督检查 力度,综合运用提醒、告诫、 约谈、建议等方式进行引 导。减少违法行为发生。	市、县

172	安全生产管理	对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 安全施工措施的,或者未 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 督的,或者未出具自检合 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 明的,或者未向施工单位 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 移交手续的行政处罚。	能够按期改正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 例》第六十一条	加强普法宣传和监督检查 力度,综合运用提醒、告诫、 约谈、建议等方式进行引 导。减少违法行为发生。	市、县
173	安全生产管理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挪用费用比例≤10%。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 例》第六十三条	加强普法宣传和监督检查 力度,综合运用提醒、告诫、 约谈、建议等方式进行引 导。减少违法行为发生。	市、县
174	安全生产管理	对施细同及施全市工的筑物的的阶气。不是不是一个人,我们的的阶点,我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们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	逾期未改正,情节较轻,未造成安全事故。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加强普法宣传和监督检查 力度,综合运用提醒、告诫、 约谈、建议等方式进行引 导。减少违法行为发生。	市、县

		搭建筑物, 可要求的, 或者者能 物 要求的, 正程统物, 正程统物, 正程统物, 正程统物, 正程统物, 正是统为的, 正是统为的。 工业 的 一种 证券 在 一种 证券				
175	安生管理	具及前合未格体升具担工脚设计施案行机供经的股份,就是有施起手设中、或股份进验使者重、的股份,就是军施大工查、收械板套的股份,就是军施发安和等施全时上,就是军施发安和等施发生,就是军施发安村,从城板。 电影响 电机现验使不和等托位卸提式织术电案机现验使不和等托位卸提式织术电案的人或和外域,从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逾期未改正,情节较轻,未造成安全事故。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 例》第六十五条	加强普法宣传和监督检查 力度,综合运用提醒、告诫、 约谈、建议等方式进行引导。减少违法行为发生。	市、县

176	安全 生产 管理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 人 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 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或者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 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 下果 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行政处罚。	能够按期改正,且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 例》第六十六条	加强普法宣传和监督检查 力度,综合运用提醒、告诫、 约谈、建议等方式进行引导。减少违法行为发生。	市、县
177	安全生产管理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 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 政处罚。	立即消除或按期消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日 修正)第一百零二条	加强普法宣传和监督检查 力度,综合运用提醒、告诫、 约谈、建议等方式进行引 导。减少违法行为发生。	市、县

附件 3

黑龙江省水利厅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管理领域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	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减轻行政处罚的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层级
1	规划 计划 前期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 基 反规划同意书 要 求擅自建设水利工程的行政处罚(规划同意书审批本省暂停实施)	(0.5%≤占河道宽度<1%或10 m²≤占河 道面积<20 m²或0.5%≤占河道断面< 1%)且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并主动供述行政 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或配合行政机 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正)第五十三条	行政约谈、行政告诫、	市、县
2	规划 计划 前期	对位于行政区域边界河道上水利工程运用,未经统一规划和双方协议,任何一方修建排水、阻水、引水和蓄水工程,单方改变水现状的行政处罚	5万元≪工程投资≪10万元且主动消除 危害后果的并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 握的违法行为或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 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 二条 2. 《黑龙江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 服教育、劝导示范、 行政建议、行政告诫、 行政约谈、行政告诫、 行政回访、容缺执法 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 方式。	市、县

3	水资 源管 理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行政处罚	1. 有计量的取水口, $3 \text{万} \text{m}^3$ <地表水取水量≤6 $\text{万} \text{m}^3$ 或 $2 \text{万} \text{m}^3$ <地下水取水量≤3 $\text{万} \text{m}^3$ 且限期内改正的。 2. 无计量的取水口, 10m^3 /h<地表水取水能力≤ 20m^3 /h 或 5m^3 /h<地下水取水能力≤ 10m^3 /h 且限期内改正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 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正)第六十九条	1. 采取"双四机一面"双陷机一面。 2. 根据有识别, "四人, " "四人, " "四人, " "四人, " "四人, " "四人, " "一个, "一个, " "一个, "一个, "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市、县
4	水资源管理	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 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行政处罚	1. 有计量取水口: 3万 m³<地表水取水量 ≤6万 m³或 2万 m³<地下水取水量≤3万 m³且限期内改正的。 2. 无计量取水口: 10m³/h<地表水取水能 力≤20m³/h 或 5m³/h<地下水取水能力≤ 10m³/h 且限期内改正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 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正)第六十九条	1. 采取"双随机一面"双随机两面。"双随机两面","四点"。 2. 根据教育、、行政的话,不可以说,不可以说,不可以说,不可以说,不可以说,不可以的话,不可以说,不可以的话,不可以说,不可以的话,	市、县
5	水资源管理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 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 工程或者设施的行政 处罚	10m³/h<地表水取水能力≤20m³/h 或 5m³/h<地下水取水能力≤10m³/h 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2. 《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条例》(2018年4月26日修正)第四十三条	1.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监管。 2.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告诫、	市、县

					行政回访、容缺执法 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 方式。	
6	水资源管理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 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 定的行政处罚	1. 有计量的取水口, 3万 m³小于地表水取水量≤6万 m³或2万 m³<地下水取水量≤3万 m³, 且限期内改正的。 2. 无计量的取水口, 地表水取水能力≤10m³/h、地下水取水能力≤5m³/h, 且限期内改正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 条例》(2017年3月1日修订) 第五十一条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	市、县
7	水资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行政处罚	3万 m³<地表水转让水权水量≤6万 m³或 2万 m³<地下水转让水权水量≤3万 m³, 且限期内改正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 条例》(2017年3月1日修订) 第五十一条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	市、县

8	水资源管理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行政处罚	首次出现且限期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 条例》(2017年3月1日修订) 第五十二条	2.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 行政建议、行政指诉、 行政约谈、行政告诫、 行政回访、容缺执法 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 方式。	市、县
9	水资管理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 运行不正常、逾期不 更换或者不修复的行 政处罚(非地下水)	10m³/h<地表水取水能力≤20m³/h 或 5m³/h<地表水取水能力≤10m³/h, 且限期内改正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 二条 2. 《黑龙江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四 十四条	1. 采"双"双"。"双"。"双"。"双"。"双"。"双"。"不","一"。"是,我们,我们,我们,我们,我们,我们,我们,我们,我们,我们,我们,我们,我们,	市、县
10	水资源管理	对伪造、涂改、冒用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取水许可证的行政处 罚	地表水取水能力≤20m³/h 或地下水取水 能力≤10m³/h, 且限期内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 条例》(2017年3月1日修订) 第五十六条	1. 采取"双随机一公 开"、"四不两直" 监管。 2.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 行政建议、行政指导、 行政约谈、行政告诫、	市、县

					行政回访、容缺执法 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 方式。	
11	水资源管理	对未经批准在地下水 限制开采区新增取水 的行政处罚	1. 有计量取水口: 1.5万 m³<地下水取水量≤2万 m³,且限期内改正。 2. 无计量取水口: 4m³/h<地下水取水能力≤8m³/h,且限期内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2. 《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 国水法〉条例》(2018年4月26日修正)第四十四条	2.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	市、县
12	水资管理	对在地下水禁止开采 区取用地下水或者原 有取水设施未按照水 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关 停的行政处罚	1. 有计量取水口: 1万 m³<地下水取水量 ≤2万 m³, 且限期内改正。 2. 无计量取水口: 3m³/h<地下水取水能 力≤6m³/h, 且限期内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2. 《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 国水法〉条例》(2018年4月26日修正)第四十四条	2.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	市、县

13	水资源管理	对损毁和擅自改动计 量自动监测设备的行 政处罚	10m³/h<地表水取水能力≤20m³/h 或 5m³/h<地下水取水能力≤10m³/h, 且限期内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2. 《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条例》(2018年4月26日修正)第四十七条	1. 采取"双随机一公" 双随机一直" 双陷不断。 2. 根据具体情况, 行政政约, 行政政约, 行政政约, 行政政约, 行政政约, 行政政的方式。 第1. 采取范导, 行政政的方式。	市、县
14	水资管理	对擅自改变水资源用途的行政处罚	10m³/h<地表水取水能力≤20m³/h 或 5m³/h<地下水取水能力≤10m³/h 且限期内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2. 《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条例》(2018年4月26日修正)第四十七条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	市、县
15	水资源管理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 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 的行政处罚	存在相关客观原因不具备缴费能力,在限期内补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 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正)第七十条	监管。 2.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	市、县

					行政回访、容缺执法 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 方式。	
16	水资源管理	对未取得取水许可证 擅自凿井取水的单位 和个人及施工单位的 行政处罚	10m³/h<地表水取水能力≤20m³/h 或 5m³ /h<地下水取水能力≤10m³/h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2. 《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 国水法〉条例》(2018年4月26日修正)第四十三条	2.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	市、县
17	水资管理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水 计量设施的;不按规 定提供取水、退水计 量数据的行政处罚	首次出现,且限期内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 二条 2.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 条	1. 采取"双随机一直"以"双随机一直"。 "双随机两面,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	市、县

18	水资源理	对地下水取水工程未 安装计量设施的、计 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 行不正常的行政处罚	首次出现,5m³/h<地下水取水能力≤10m³/h,且限期内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 二条 2.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 行政建议、行政指导、 行政约谈、行政告诫、 行政回访、容缺执法 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 方式。	市、县
19	水资	对报废的矿井、钻井、 地下水取水工程, 钻井或 老未建成、依法应, 在法应, 在法应, 上取水的地下水 工程, 未按照规 大政, 大政, 大政, 大政, 大政, 大政, 大政, 大政, 大政, 大政,	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 二条 2.《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 行政建议、行政指导、	市、县
20	水资源管理	对侵占、毁坏或者擅 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 施设备及其标志的行 政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且限期内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 二条 2.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1. 采取"双随机一公 开"、"四不两直" 监管。 2.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 行政建议、行政指导、 行政约谈、行政告诫、	市、县

					行政回访、容缺执法 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 方式。	
21	水资	对以监测、勘探为目 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 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 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且限期内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 二条 2.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 行政建议、行政指导、	市、县
22	水资	对地下工程建设对地 下水补给、径流、排 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 响的行政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且限期内改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 二条 2.《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 行政建议、行政指导、	市、县

23	水文	对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行政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且限期内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四十条		市、县
24	水文	对侵占、毁坏水文监 测设施或未经批准擅 自移动、擅自使用水 文监测设施的行政处 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且限期内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四十一条		市、县
25	水文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水域)内,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在	未造成危害后果,且限期内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 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四十 二条	1.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监管。 2.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的谈、行政告诫、	市、县

		监测断面取水、排污 或者在过河设备、气 象观测场、监测断面 的上空架设线路及其 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 的活动行政处罚			行政回访、容缺执法 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 方式。	
26	水文	对不符合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的行政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且限期内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市、县
27	水文	对擅自转让、转借、 出版水文机构提供的 水文监测资料或者将 其用于其他营利性活 动的行政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且限期内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 二条 2. 《黑龙江省水文管理办法》第三 十四条	1. 采取"双随机一面" 双随不断。 2. 根据身体情况导动的, 行政的证明, 行证的证明, 行证的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市、县

28	节水管理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 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 达到国家规定的要 求,擅自投入使用的 行政处罚	限期内停止使用并改正, 0.1万元 ≤ 经测 算浪费水价值 < 1万元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 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正)第七十一条	1. 采取"双随机一口" 双随机一直" 双随不断。 2. 根据具体情况, 行政政则, 行政政则, 行政政则, 行政政则, 行政政则, 行政政则, 行政政则, 行政政则, 行政政制, 行政、 行政。 行政。 行政, 行政, 行政, 行政, 行政, 行政, 行政, 行政, 行政, 行政,	市、县
29	节水管理	对经营高耗水服务业 未采取节水工艺和安 装节水设施、器具的 行政处罚	限期内停止使用,尚未改正,经测算浪费水价值<0.1万元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 二条 2. 《黑龙江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四 十五条	1.采取"四""双随机两"。2.根据教育、大行政政的国际,不知,不知,不是是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	市、县
30	节水管理	对未及时修复用水设 施造成水漏失或者未 及时关闭用水阀门造 成水流失的行政处罚	限期内停止使用并改正,经测算浪费水价值<0.1万元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 二条 2. 《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 国水法〉条例》第四十七条	1. 采取"双随机一公 开"、"四不两直" 监管。 2.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 行政建议、行政指导、 行政约谈、行政告诫、	市、县

					行政回访、容缺执法 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 方式。 1. 采取"双随机一公	
31	节水管理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限期内尚未改正,经测算浪费水价值<0.1 万元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 二条 2. 《黑龙江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四 十三条	开"、"四不两直" 监管。 2.根据具体情况导面。 我们政建议、行政组设、行政组设、行政组设、行政组设、行政组设、行政组合。 行政的方式。	市、县
32	水工质管理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 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 单位以及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或 单位有隶属关系承担 应单位有害关系承担 该项建设工程的政处罚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质量事故,且1万元 ≪合同约定监理酬金〈5万元的,或者合同约定监理酬金〈1万元,限期内未改正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 二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十八条	限期责令改正、出具 承诺书,到期对整改 情况进行验收	市、县

33	水利 工程 量 管理	对检测单位未按规定 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 字盖章的行政处罚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质量事故,且0.2万元≤合同约定检测费<1万元的,或者合同约定检测费<0.2万元,限期内未改正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 二条 2.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限期责令改正、出具 承诺书,到期对整改 情况进行验收	市、县
34	水程质質	对检测单位档案资料 管理混乱,造成检测 数据无法追溯的行政 处罚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质量事故,且0.2万元≪合同约定检测费<1万元的,或者合同约定检测费<0.2万元,限期内未改正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 二条 2.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限期责令改正、出具 承诺书,到期对整改 情况进行验收	市、县
35	水工质管理	对检测人员从事质量 检测活动中,不如实 记录,随意取舍检测 数据的行政处罚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质量事故,且0.2万元≪合同约定检测费<1万元的,或者合同约定检测费<0.2万元,限期内未改正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 二条 2.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限期责令改正、出具 承诺书,到期对整改 情况进行验收	市、县
36	水 工 质 管理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后,建设单位未向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 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 罚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较小影响或损失,但损失可挽回,且5万元≤项目总投资<20万元的,或者项目总投资<5万元,限期内未改正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 二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限期责令改正、出具承诺书,到期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	市、县

37	水工建项招投管利程设目标标理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 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 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行 为的行政处罚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较小影响或损失,但损失可挽回,且5万元≤项目总投资<20万元的,或者项目总投资<5万元,限期内未改正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 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17年12月27日修订)第五 十九条	限期责令改正、出具 承诺书,到期对整改 情况进行验收	市、县
38	水工建项招投管利程设目标标理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 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 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 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政处期存款利息的行政处罚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较小影响或损失,但损失可挽回,且5万元≤项目总投资<20万元的,或者项目总投资<5万元,限期内未改正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限期责令改正、出具 承诺书,到期对整改 情况进行验收	市、县
39	河湖管理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 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 物、构筑物的行政处 罚	5‰≤占河道宽度<1%或 5 m²≤占河道、 湖泊面积<20 m²或 5‰≤占河道断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 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正)第六十五条	行政约谈、行政告诫、	市、县

40	河湖管理	对在江河、湖泊、水 库、运河、渠道内弃 置、堆放阻碍行洪的 物体的行政处罚	2m³≪弃置、堆放量<10m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正)第六十六条	行政建议、行政指导、 行政约谈、行政告诫、	市、县
41	河湖管理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 从事影响河势稳定、 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 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 活动的行政处罚	造成损失<1万元,限期内消除危害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 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正)第六十五条	行政建议、行政指导、 行政约谈、行政告诫、	市、县
42	河湖管理	对在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种植阻碍 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行政处罚	100 m²≤占河道面积<1000 m²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 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正)第六十六条	行政建议、行政指导、 行政约谈、行政告诫、	市、县

43	河湖管理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 完	占河道宽度<1%或占河道面积<20 m²或 占河道断面<1%,并限期内补办行政许可 或许可变更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 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正)第五十七条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 服教育、劝导示范、 行政建议、行政指诫、 行政约谈、行政告诫、 行政回访、容缺执法 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 方式。	市、县
44	水利工程管理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 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同意,擅自修建水工 程的行政处罚	占河道宽度<1%或占河道面积<20 m²或 占河道断面<1%,并限期内补办行政许可 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 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正)第六十五条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的谈、行政告诫、行政自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市、县
45	水利 工程 管理	对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的行政处罚	占河道宽度<1%或占河道面积<20 m°或 占河道断面<1%,并限期内补办行政许可 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 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正)第六十五条	行政约谈、行政告诫、	市、县

46	水土保持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 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 从事取土、挖砂、采 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 失活动的行政处罚	取土、挖砂、采石方量<5立方米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010年12月25日修订)第四十八条 3. 《黑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七条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 服教育、劝导示范、 行政建议、行政指导、 行政约谈、行政告诫、 行政回访、容缺执法 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 方式。	市、县
47	蓄滞	对在蓄滞洪区内建设 非防洪建设项目,未 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 告的行政处罚	占地面积<20 m², 已补充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且评价报告经专家论证可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 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正)第五十八条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 服教育、劝导示范、 行政建议、行政指导、 行政约谈、行政告诫、 行政回访、容缺执法 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 方式。	省、表
48	蓄滞	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的行政处罚	占地面积<20 m², 已补充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且评价报告经专家论证可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 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正)第六十五条	加大蓄滞洪区内洪水 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宣 传力度;纳入年度监 督检查计划,对蓄滞 洪区内建设项目检 查。	市、县

49	防汛抗旱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行政处罚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 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 六十条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 服教育、劝导示范、 行政建议、行政指导、 行政约谈、行政告诫、 行政回访、容缺执法 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 方式。	省、县
50	防汛抗旱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行政处罚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影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 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 六十一条	加大对侵占、破坏水 源和抗旱设施的违法 行为宣传教育;不定 期对水源地及抗旱设 施监督检查。	省、县